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林瑞崗

被告 劉晏晴即晴天朵朵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39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,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於每月1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息並機動調整（113年5月16日起為年息2.295%）。又被告於113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原告363,39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乃主張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除

01 應立即清償，其遲延利息按兩造所簽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 
02 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，亦應改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.5%計息並機動調整（113年3  
04 月15日至113年6月16日為年息6.68%、113年6月17日起為年  
05 息6.79%），違約金則以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該利率10%，  
06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該利率20%計付。爰依消  
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  
08 原告新臺幣363,39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9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  
12 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彰化銀行放款戶  
13 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。而本件原告係自113年6月17日起  
14 始變更利率為3.29%，有原告所提利率歷史資料查詢附卷可  
15 稽，復為原告所不爭，是原告主張關於113年6月16日部分之  
16 利息及相關違約金之利率，即應按原利率3.18%計算。是本  
17 件原告主張就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逾  
18 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  
21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2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23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4 定，職權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  
25 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姿利

05 附表一：

06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7,784元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79%	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計算、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45,613元	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計算、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
總計	363,397元			

07 附表二：

08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7,784	113年6月16日	6.68%	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

	元			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計算、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36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
2	345,613元	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計算、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
總計	363,397元			